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冬荀、岳虹、马战坤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岳虹、马战坤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岳虹担任。

二、2018 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就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差异、内部控制缺陷、发现问题以及管理建议与公司、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与审计收费进行评价和作出相关决策，交换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议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

三、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在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分别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从事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出具的审计报表及审计结论，发表了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至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进行了重点审阅，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对财务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一起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请审计机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事项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提交至董事会。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财务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通过电话和见面会等方式与外部财务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控细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财务报告审阅意见，并将审阅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牧股份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牧股份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三）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度，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牧股份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情

况进行了解，审慎提出相关意见、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如下：

对中牧股份及所属企业继续委托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出口部分产品（包括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牧股份及所属企业继续向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对中牧股份向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维生素原料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审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可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货的稳定性，维护公司与供货商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市场战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内控的完善与运行持续监督与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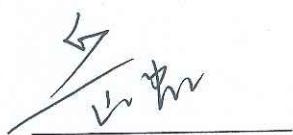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协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参与并监督后续整改工作，督促公司分支机构和所属企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效率。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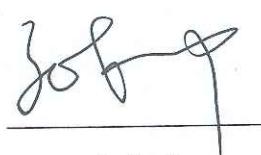
2018 年，中牧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按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审阅财务报告及审议相关重大事项，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的外部审计进行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提请董事会聘任审计机构，促进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牧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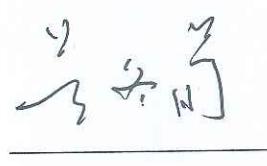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岳 虹



马战坤



吴冬菊